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景善、何兰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思官与被告蔡景善、何兰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福鼎市人民法院白琳法庭领取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